



WEICHAI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潍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及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

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內資股及／或外資股及／或H股)股份類別 ^(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潍柴動力股

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外資股／H股^(附註3)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潍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潍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所有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代理人於潍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任何其他業務的權利。本人／吾等欲本人／吾等的代理人按下列指示，就下列將於潍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可酌情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理委託書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潍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中部分)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潍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新上限，作為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a) 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 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 潍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1.1. 潍柴廠向潍柴動力提供綜合服務」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內容有關潍柴廠向潍柴動力提供綜合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b) 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 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 潍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1.2. 潍柴廠向潍柴動力提供及／或接駁動能」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內容有關潍柴廠向潍柴動力提供及／或接駁動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元。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c) 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 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 潍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1.3. 潍柴動力向潍柴廠供應 WD615 系列柴油機」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內容有關潍柴動力向潍柴廠供應 WD615 系列柴油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d) 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 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 潍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1.4. 潍柴廠向潍柴動力供應柴油機零部件」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內容有關潍柴廠向潍柴動力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6,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0元。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e) 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 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 潍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1.5. 潍柴動力向潍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內容有關潍柴動力向潍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0元。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f) 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 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 潍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1.6. 潍柴動力向潍柴廠提供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內容有關潍柴動力向潍柴廠提供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普通決議案		
(g)	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 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 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II.1. 重濰柴向濰柴動力提供綜合服務」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內容有關重濰柴向濰柴動力提供綜合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500,000元、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h)	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 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 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II.2. 重濰柴向濰柴動力供應及／或接駁動能」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內容有關重濰柴向濰柴動力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i)	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 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 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II.3. 重濰柴向濰柴動力提供加工服務」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加工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內容有關重濰柴向濰柴動力提供加工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j)	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 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 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III. 濰柴動力與廣西柳工機械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內容有關濰柴動力向廣西柳工機械供應 WD615 系列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00元。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k)	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 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 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IV. 濰柴動力與福建龍工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內容有關濰柴動力向福建龍工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00元。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l)	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 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 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V. 濰柴動力與上海龍工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內容有關濰柴動力向上海龍工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00元。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的建議吸收合併、本公司向湘火炬汽車股東(不包括投資公司)按換股比例發行新濰柴A股，以及本公司與湘火炬汽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合併建議訂立的合併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就實行及完成合併建議、合併協議及濰柴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屬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及6)
3.	審議及批准按通函附錄六所載方式修訂濰柴動力公司章程。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日期：二零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7)： _____

附註：

1. 請清楚填上所委任的代理人有關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是屬於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外資股及／或H股。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所委任的代理人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外資股及／或H股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請刪除不適用者。
4. 如擬委派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代理委託書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6.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第2號特別決議案及作出濰柴動力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定義見通函)，請參閱通函附錄七「9. 濰柴動力異議股東」一節。
7. 本代理委託書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8. 代理委託書及有關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 (i)就H股有人而言須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及(ii)就內資股或外資股(H股除外)股東而言須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郵編：261001)，有關文件必須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